

鄂前政办发〔2023〕28号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，各镇、旗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全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工作，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鄂托克前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成员

组 长：邱 林	旗委常委、政府副旗长
副组长：阿希达	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高 彦	旗统计局局长

康世平	旗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网信办主任
赵治军	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
成 员: 李 丽	旗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
冯彦军	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
张榕露	团旗委副书记
格西格尼木胡	旗工信局副局长
闫 飞	旗能源局副局长
嘎尔迪	旗民政局副局长
高 丽	旗财政局副局长
梁 富	旗统计局副局长
郝智文	旗税务局副局长
孙向阳	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副局长
巴音达来	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薛 英	旗人社局副局长
刘晓燕	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副局长
高学亮	敖勒召其镇副镇长
闫丽娟	上海庙镇副镇长
崔金鹏	城川镇副镇长
张彦慧	昂素镇副镇长

二、其它事项

领导小组负责全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旗统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

旗统计局副局长梁富兼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具体负责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领导小组不作为旗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督查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9 日

